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21B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

法人名称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
 住所 上海泰丰路355号，201814
 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项目试生产期限
 经营设施地址 泰丰路355号
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规模
HW34 废酸	261-057-34	硫酸、盐酸、磷酸生产、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。	废盐酸 17000吨/年 废硫酸、盐酸混酸 11650吨/年、 废磷酸 70吨/年 (合计 28720吨/年)
	323-001-34	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、盐酸、磷酸洗液	
	406-005-34	使用硫酸、盐酸、磷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、酸蚀、活化前表面敏化、催化、锡浸亮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00-34	使用硫酸、盐酸、磷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02-34	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(含重金属除外)	
	900-349-34	其他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、变质、不合格、淘汰、伪劣的硫酸、盐酸、磷酸化学试剂以及其他废硫酸、盐酸、磷酸	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規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